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资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6年10月23日、10月26日、10月2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2026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8,367.90万元，同比增长7.19%；实现净利润9,287.49万元，同比下降34.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675.35万元，同比下降36.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3、公司主营业务为光学镜头及摄像模组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30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市场是受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的市场，股票价格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情况、投资者偏好和情绪等多重因素影响，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中标公示期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标项目为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9,553,500.00元。

● 拟签订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 拟签订合同履行期限：本次中标项目为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本项目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 风险提示：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10月22日，机电产品招标投标电子交易平台（www.chinabidding.com）发布《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评标结果公示公告》，确定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2026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26日。

现公示期已结束，有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集成总承包项目

2. 招标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 拟中标金额：人民币419,553,500.00元

4. 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

（1）信号系统改造：为实现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与5号线贯通运营，完成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正线（全长23.3公里）更新改造，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和5号线车载设备修改升级，5号线车站、控制中心等软硬件升级；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至5号线、10号线联络线工程（总计2.7km，其中新建线路约2.23公里，改造0.03km，既有线路0.44公里）；合并改造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5号线两线宋家庄停车场；该项目将采用互联互通CBTC信号系统。

（2）通信系统改造：新建联络线通信系统；新建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超高速无线通信系统；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5号线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及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升级改造；

（3）车辆改造：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5号线既有车辆配套改造。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 企业名称：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 法定代表人：李毅

4. 注册资本：35,613.1459万元人民币

5.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6.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中路轨道大厦A座12层1211室

7. 主要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8. 主营业务：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劳务服务；仓储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信息咨询（除中介）；销售建筑材料；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停车服务；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鉴于信息保密的原因，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招标人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截至2026年10月23日，2026年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29,085.89万元（中标产生），占202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1.50%；2025年公司与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销售类关联交易1,138.60万元，占2025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5%。

三、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

1. 合同金额：人民币419,553,500.00元

2. 支付进度安排：项目按照预付款、进度款（包括设备到货款和技术服务费）、竣工验收款、质保款进行支付。

3. 履行地点：北京市

4.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项目质保期结束，暂定于2028年12月开通运营，质保期2年（以上信息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5.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将在各方签字盖章后，且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6. 合同签署地点：北京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拟中标金额为人民币419,553,500.00元，公司将根据合同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工程项目收入。如本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在项目执行期间将会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与招标人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对拟签订合同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况。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虽然公示期已结束，但公司尚未收到此次招标的正式中标通知书，且尚未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所涉最终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后续定期报告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6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73.86%，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居然控股”）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冻结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轮候期限	冻结申请人	原因
居然控股	控股股东	94,572	0.006%	0.002%	否	2026/10/23	36个月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法院	协议纠纷
合计		94,572	0.006%	0.002%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84,749,233	0	5.14%	1.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14,136,485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17%，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3%。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居然控股	1,648,466,346	26.47%	1,648,466,346	0	100.00%	26.4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的股份数量为2,020,516,170股，累计被标记的股份数量为0股，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73.86%，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45%（累计被冻结数量包含司法冻结、司法再冻结数量，未重复计算轮候冻结数量）。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50%，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情况，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积极沟通解决，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冻结情况及冻结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4、北京居然之家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告知函；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33 证券简称：上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18037 债券简称：上声转债
债券代码：118067 债券简称：上26转债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10月27日，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下修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09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0万张，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52,000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232.9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767.08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7月6日至2029年7月5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4号）同意，公司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该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为“上声转债”，证券代码为“118037”。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上声转债”自2024年1月1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4年1月12日至2029年7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7.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8.64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3日起调整为47.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5月21日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47.54元/股向下修正为29.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089,2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58元/股调整为29.5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9日起调整为29.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848,700股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280,000股股份登记手续并上市，2026年2月6日“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29.11元/股调整为2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上声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8日起调整为28.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上声转债”“上26转债”转股价格暨“上声转债”转股复牌的公告》。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6年10月27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4.34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发展情况、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后，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两个月内（即2026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如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12月28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上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上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6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开始，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上午9:15-下午15:00。

3、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蔡俊权先生主持。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星期一）。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7,38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6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64,458,7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2,92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8人，代表股份5,223,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8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2,29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6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4人，代表股份2,92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3%。

3、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4、第四届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67,360,2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2%；反对2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4%；反对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绩效方案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蔡俊权、蔡俊淞、蔡锦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结果：

同意5,200,4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4%；反对21,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00,4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44%；反对2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88%；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蔡俊权先生、李恺先生、吴宏先生、王依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3.01 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39,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2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42%。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李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39,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42%。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李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3 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39,0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44%。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吴宏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4 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39,0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4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2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47%。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王依娜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张宪民先生、张富明先生、方吉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该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如下：

4.01 选举张宪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39,05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79,2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1841%。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张宪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2 选举张富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41,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6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1,2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226%。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张富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选举方吉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66,14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5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980,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093%。

表决结果：

同意选举方吉鑫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魏伟、王纯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章的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66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在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为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张宪民先生、张富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蔡俊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俊权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现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作如下任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张富明	张富明、方吉鑫、李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富明	张富明、方吉鑫、李恺
提名委员会	方吉鑫	方吉鑫、蔡俊权、张宪民
战略委员会	蔡俊权	蔡俊权、张宪民、王依娜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俊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俊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有利于保持公司战略决策与经营执行的一致性，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战略的连贯性与执行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该项安排具有合理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均能够有效履职，对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制衡机制较为完善。公司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决策与审批机制，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督有效的运行机制，有效保障公司的独立性，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蔡俊权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相匹配，有利于公司战略的有效实施和经营管理的稳定。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等约束和保障措施下，该安排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完善治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独立、稳健运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佳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依娜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依娜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创欢先生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黄逸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逸芝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

附件：

简历

1、蔡俊权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本科学历。汕头市第十三、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八届、第九届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广东省玩具协会理事会副会长，广东省玩具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理事会副会长，汕头市澄海区第五届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澄海玩具协会副会长。1992年创立澄海县澄城西门实丰塑胶玩具厂，2001年8月至2014年2月担任实丰有限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蔡俊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880,951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0.02%；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为一致行动人，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蔡佳霖先生之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李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助理，2014年5月至2017年8月担任本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助理。

李恺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15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吴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内部审计师。2010年3月至2013年8月担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3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广东华乾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7年11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吴宏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依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4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位。2018年4月起任职于本公司证券法务部。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依娜女士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依娜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0754-85882699

电子邮箱：zhengquan@gdsftoy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张宪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广东省特支计划杰出人才、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器人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智能制造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东省振动工程学会理事长等。2022年7月至今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6月起任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宪民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6、张富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0年4月，任仲恺农业工程学院讲师；2000年5月至2009年6月，任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9年7月至今，任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任会计师；2016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深圳维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广东广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8月，任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4年9月，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8月至今，任广西东方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富明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7、方吉鑫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5年至2008年，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至2012年，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职律师；2012年至2021年，在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2025年10月担任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起担任伟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今。2021年起至今担任深圳市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方吉鑫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8、蔡佳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1993年出生，本科学历。第十一届汕头市澄海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澄海区玩具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文化旅游促进会AI玩具分会会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广东实丰文化有限公司总经理职位。

蔡佳霖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蔡俊权先生为父子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9、张创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曾任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与法务部负责人职务。2025年3月起任职于本公司审计部，2025年8月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

张创欢先生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3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9万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0、黄逸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出生，本科学历。2023年7月起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

黄逸芝女士通过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票期权18万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逸芝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电话：0754-85882699

传真：0754-85882699

电子邮箱：zhengquan@gdsftoys.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澄华工业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6-064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下属公司含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包括现有的、新设立的和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股权的公司，下同），为满足公司和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2026年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等）申请不超过12亿元（含本数）的授信融资额度，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担保（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因业务需要由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的，公司及下属公司需要向该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业务种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承兑、汇票贴现、开立信用证、信用证项下进口押汇等，具体金额及业务品种以实际签署合同约定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为满足下属公司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智能”）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实丰智能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后，融资金额在2026年度授信融资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

（二）为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概况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支持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上述授信融资事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为彼此之间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5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7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公司或下属公司的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等。

上述融资担保中，涉及对参股子公司进行担保的，参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近日，实丰文化就实丰智能与中信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25日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澄华街道文冠路北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第1幢第1层（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李恺

注册资本：6,958.48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经营场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岭海工业区清雅路北侧）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文具制造；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系

实丰智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实丰智能71.85%的股权。

（三）实丰智能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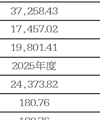

（四）实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7,258.43	38,644.04
负债总额	17,457.02	12,739.55
净资产	19,801.41	25,904.4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月-6月
营业收入	24,373.82	8,229.09
利润总额	180.76	483.30
净利润	180.76	483.30
资产负债率	46.85%	32.97%

注：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日，实丰智能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实丰智能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合同《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借款期限：壹年

（二）实丰文化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保证人：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东实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本金：壹仟万元整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27,208.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40.96%，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彼此之间的担保，除此外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中信银行“信e融”业务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等合同。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8日